

附件 2: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	<b>第二十一条</b> 本市集中供热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供热企业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集中供热。	<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	<b>第二十四条</b> 供热企业应当根据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确	<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p>	<p>定的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用户。 供热企业的热负荷与其供热能力不相适应时，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其供热范围，供热企业也可以申请调整。</p>	<p>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 （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p>

3	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	<b>第三十一条</b> 供热企业应当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进行注水、试压和排气，并提前五日通知用户，用户及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造成未及时开始供热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尚未对集中工作造成影响的	

			<p>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p> <p>(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p> <p>(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	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	<b>第三十二条</b>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用户室内温度抽测制	<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按规定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温的	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定期对用户室内温度进行检测。测温情况和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测员和用户签字后存档。	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 (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b>未按规定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尚未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	<p><b>第三十七条</b>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等事项。</p> <p>供热企业在集中供热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用户的报修或者投诉。对供热管网泄漏的报修,应当在接到报修后二小时内进行抢修;对供热质量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后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p>	<p><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p> <p>(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能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同一用户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投诉到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无效投诉除外)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不能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同一用户三次投诉到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无效投诉除外)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不能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同一用户两次投诉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不含无效投诉除外)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6	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供热情况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 (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供热企业三次以上(不含三次)不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及时,影响集中供热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供热企业三次不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及时,影响集中供热行政管理工作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供热企业两次不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及时,影响集中供热行政管理工作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7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	<b>第三十八条</b>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b>第六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供热企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造成24小时以上停热或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供热企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造成停热时长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



					供热企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	罚款
8	供热企业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b>第四十条第一款</b> 供热企业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三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b>第七十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热企业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b>第四十一条</b> 未经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六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p><b>第四十七条</b>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p> <p>（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p> <p>（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p> <p>（四）擅自改变用</p>	<p><b>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八千元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三次及以上非正常利用排气阀排水放热的;发现三次及以上利用环路接管排水放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从轻处罚	发现两次非正常利用排气阀排水放热的;发现两次利用环路接管排水放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发现一次非正常利用排气阀排水放热的;发现一次利用环路接管排水放	

		热性质和方式；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			热的	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	<b>第四十七条</b>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 (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	<b>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八千元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用户有以下行为二次的：使用管道泵（装一个按一次计），加装放水阀、排气阀，改动和增设散热器、供热管道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用户有以下行为二次的：使用管道泵（装一个按一次计），加装放水阀、排气阀，改动和增设散热器、供热管道	

		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 (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用户有以下行为的：使用管道泵（装一个按一次计），加装放水阀、排气阀，改动和增设散热器、供热管道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11	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	第四十七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二)擅自改动供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八千元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三次及以上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二万

		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 (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 (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	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现二次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的	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首次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b>第四十七条</b>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	<b>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发现三次及以上擅自改变热用途的，或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涉及面积 300 m <sup>2</sup> 以上（含 300 m <sup>2</sup>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八千元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的热水、蒸汽；</p> <p>(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p> <p>(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p> <p>(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p> <p>(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p>	<p>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发现两次擅自改变热用途的，或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涉及面积 200 m<sup>2</sup>以上（含 200 m<sup>2</sup>）</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首次发现擅自改变热用途的，或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涉及面积 100 m<sup>2</sup>以上（含 100 m<sup>2</sup>）</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13	<p>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p>	<p><b>第五十四条</b>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p>	<p><b>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供热企业和供</p>	<p>从重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导致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高压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养护。	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b>第五十七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多次提醒，拒不改正，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经多次提醒，拒不改正，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供热设施损坏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后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的	
15	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造成供热设施损坏	



			任。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后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6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b>第五十七条第三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三)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后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的	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7	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后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8	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b>第五十七条第五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上述活动，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后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9	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b>第五十七条第六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0	损毁、覆盖、涂改、	<b>第五十七条第七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导致人员受伤事故或死亡事故的	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1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	<b>第五十八条第二款</b>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	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供热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明:**

1、表中数量表述“xx 以上 xx 以下”均不含本数,“xx 以上”或“xx 以下”均含本数。

2、计算演示。

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 (y), 上限数 (x), 幅度数额 (t), 其中  $t=x-y$ 。那么,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y+t*70\% \leq n1 \leq x$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y+t*30\% \leq n2 < y+t*70\%$ ;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y \leq n3 < y+t*30\%$ 。

例如: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 下限数 500, 上限数 2000, 幅度数额  $1500=2000-500$ 。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 , 即  $1550 \leq n1 \leq 2000$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500+1500*30\% \leq n2 < 500+1500*70\%$ , 即  $950 \leq n2 < 155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500 \leq n3 < 500+1500*30\%$ , 即  $500 \leq n3 < 950$

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 100 元以下的, 四舍五入至十位数; 1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 例如, 按上述公式

确定的裁量标准为“410-590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400-600元”。

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的，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

3、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项以上行为的，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附录：《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五) 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六) 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八)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一) 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